



開南大學廠商臨時攤位及行動餐車 短期租賃申請表

1. 申請單位/攤商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或其他證號：_____
2. 租賃日期：□ 年 月 日 □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日
3. 負責人/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09 - _____
- 租賃性質(販賣或陳展之內容)：_____、_____、_____

※租賃申請約定事項：

- 租賃時間：原則為週一至週五 09：00 至 16：00 止，必要時得經雙方另行約定調整之。
- 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伍佰元整(每日/每車)，應於設攤前完成繳納(含至出納組繳費或匯款辦理)，發票影本並提供本校留存。未如期營業者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收費減免原則：場地使用費如屬配合校務活動、公益性質活動或具合作推廣效益之申請案件，經簽陳校長核定者，得免予收費；總務處得視實際需要提供短期試營運免收費之優惠措施。
- 設攤地點：依校方指定區域設置(不得進入教學區)，不得擅自變更位置，惟校方如因校務需調整，應同意配合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展示桌椅及設備應自行準備，不得損壞校內公共設施、校園景觀或影響整體環境整潔。
- 車輛進出：如有車輛進出需求，應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規定；卸貨一律停放於戶外停車場，不得影響交通動線。
- 用電規範：校方原則上不提供場地電力。如確有 110V 電力需求，僅限基本照明或電腦設備使用，須事先經總務處審查同意後始得接用。
- 販售項目：傳統小吃、輕食及非酒精性飲料等簡易餐飲為原則，勿從事大量或複雜烹煮行為。另販售產品應以優惠/專案價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食品法規遵循：販售食品應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相關指引」(含使用非基改食材、國產肉品等規範)及相關稅務法令規定，不得販售危害衛生安全或法令禁止、限制之食品。
- 烹調規範：加熱或調製行為應於行動餐車或料理台上進行，不得於地面烹煮。
- 環境維護：不得產生大量油煙或濃厚氣味行為，應自備污、廢水儲存設備。營業結束後垃圾及廚餘應自行清運。
- 從業人員管理：應提供食品從業人員合格體檢證明備查，製程符合食安規範，並主動配合辦理成品留樣或抽驗。
- 禁止項目：不得販售藥品、醫療器材、菸酒、檳榔、刀具及其他違法或有害安全之物品。嚴禁使用明火及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或爆炸物品。
- 營業秩序：不得喧嘩、使用擴音設備招攬顧客或有不雅行為。
- 校園規範遵守：校園全面禁菸(含電子菸)及禁嚼檳榔。從業人員應服裝整潔、行為端正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其他區域，以免影響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- 禁止不當活動：不得從事賭博、仲介、多層次傳銷、政治活動宣傳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、損害本校形象之行為。
- 法令責任：營業行為應符合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。
- 消費爭議處理：遇顧客反映或抱怨，應即時妥善處理，不得有服務態度不佳或消極回應情事。
- 轉租禁止：不得擅自轉租、分租、出借或變更原申請之販售項目。
- 風險與保險：攤商應自行評估營業風險並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確實遵守食品安全、公共安全及用電規範，並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設備。如因可歸責於攤商之事由致人員傷亡或校方權益受損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責任聲明：校方不負商品薦證或瑕疵擔保責任。如因商品違法致生消費爭議或損害，攤商應依法負賠償責任。
- 財產安全：攤位範圍內之財物及文件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校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- 撤場與復原：攤(鋪)位周圍環境應維持整潔，每日收攤後應清潔並恢復原狀。未依期限撤離之設備物品，校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督導配合：使用期間應配合校方對營業場地、人員管理、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之督導。
- 終止條款：如違反本約定事項或發生重大影響校園安全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每次得計罰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整，校方得隨時終止租賃關係，已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並得限制或取消後續申請資格。
-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，得經總務處專案核准另行約定。

我同意上述租賃申請約定事項 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以下由審核單位(總務處)填寫，請申請人免填寫

場地使用費 是否繳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新台幣_____元 出納組：_____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收費減免原因：_____

總務處 承辦人：_____

事務營繕組長：_____